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4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阳极阳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票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111,090,54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7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为561,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0.9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64,388,59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9.62%。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阳之光铝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乳源恒源聚 阳光学投资有 限公司	9140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英泰租赁资 产管理有限公 司—国开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88,080, 370	52.77	1,214,388, 597	1,264,388,597	79.62	42.0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5,05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4.38%，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对应融资余额128,499.7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4,38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对应融资余额532,394.59万元。具体情况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阳之光铝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109.0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71%，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对应融资余额55,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109.0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71%，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对应融资余额55,000.00万元。具体情况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数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 份情况	未质 押股 份情 况	未质押股 份中 冻结数 量(股)	冻结数 量(股)
深东阳光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	617,650,241	20.52	561,798,054	561,798,054	90.96	18.67	0	0	0	0
宜昌东阳 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1,500,000	521,500,000	95.68	17.33	0	0	0	0
苏州禾禾 普惠企业管理 企业(有限 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恒源聚 阳光学发展 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61,090,543	111,090,543	86.75	3.69	0	0	0	0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阳之光铝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阳之光铝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年8月1日-2025年8月7日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
(三)回购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四)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
(五)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六)回购股数:70.5万股
(七)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10%
(八)实际回购金额:3,001.54万元
(九)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4.64元/股-45.9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筹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市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2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截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最高价格45.9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4.64元/股，回购均价42.53元/股。

三、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筹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市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2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截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最高价格45.9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4.64元/股，回购均价42.53元/股。

四、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筹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市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2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五、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截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最高价格45.9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4.64元/股，回购均价42.53元/股。

六、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筹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市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2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七、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截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最高价格45.9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4.64元/股，回购均价42.53元/股。

八、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筹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市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2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九、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截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最高价格45.9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4.64元/股，回购均价42.53元/股。

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筹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市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2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50元/股(